

# 前晚刚出死亡事故,昨晚再次发生大货车与电动车相撞 又一场车祸,又一条生命逝去



## 夜新闻 你在梦里 我在现场

本报济南9月11日讯(记者 杜洪雷) 10日晚,渣土车夺走一条年轻生命,11日,大型车辆再次制造了两场事故。在济南西部宋庄立交桥附近,一辆搅拌车和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30多岁骑车女子不幸死亡。而在东部的郭店办事处附近,一名男子骑着电动三轮车与一辆大货车相撞,腿部受伤严重。

11日晚上7点10分左右,记者赶到发生事故的宋庄立交桥东侧200米处,发生事故的搅拌车刚刚开走,女性死者被拉走,

交警也撤离了事故现场。

借着车灯光记者发现了一双死者遗留在现场的皮鞋,旁边是一些电动车被撞后的碎片。地面上的血迹用沙土覆盖。

不远处一个小区看门的刘先生在事故发生不久就来到了现场,他回忆说,事故发生的时间应该在11日下午5点50分左右。

事故发出的响声也惊动附近一饭店的崔女士。“那个女的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崔女士说。多位目击者称,当时搅拌车是沿着经十西路行驶,在这个交叉口向南拐,结果与骑电动车的女子发生了碰撞。

“这条路南头有几个搅拌站,每天都有很多搅拌车从这条路上经过。”刘先生说。在现场采访的时候,记者的确发现有十多辆搅

拌车进出这条道路。此外,由于处于路口,很多电动车和行人与大货车混行,又没有警示标识或者交通信号灯进行提醒。

宋庄立交桥附近事故发生前半个多小时,济南郭店办事处山前小区附近的工业北路和一条向北的小路交叉口也发生了一起大货车事故。附近经营饭店的张先生在下午5点10分左右听到很大的响声,抬头一看,一个男子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撞到了一辆正在交叉口掉头的大货车的车头上。

至少三名目击者告诉记者,大货车沿着工业北路由西向东行驶,跟在后面的电动三轮车就撞上了。张先生介绍,男子大概50岁左右,“右腿可能骨折了,有人脱下衣服包住了男子右腿。”

### 记者手记

10日、11日,连续值了两个夜班,竟然接连遇到大货车轧死人的惨剧。一个是23岁的小伙子,一个是30多岁的女子,同样是骑着电动车晚上过路口遭遇了拐弯的大货车。

闯红灯、野蛮右拐、车牌不

## 规矩被忽视,悲剧总发生

清,对大货车种种劣迹,无论是行人还是其他驾驶员,都有意识避让着。当大货车或者其他交通参与者者毫不顾忌道路交通秩序的时候,悲剧在所难免。

事故发生的过程或许多种多样,但生命是第一位的,唯有

在这一前提下,才可以讨论事故的是非曲直。

目前,交通管理部门加大了对大货车违法交通行为的整治力度。对于大货车破坏交通秩序的行为,要以坚持不懈的打击进行整治。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女性死者在事故现场遗留的一只鞋,路口经常出入搅拌车。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

# 两天捕3鲨鱼,12吨的卖了20万

捕获者为日照岚山区渔民,最大的鲨鱼被温州商人买走

继9月8日日日照市岚山区东潘渔港捕获一条12吨的鲨鱼后,9月11日,这个渔港一天里同时又捕获两条分别为3.52吨、3吨的鲨鱼。三条鲨鱼同样以大约每斤10元的价格迅速卖掉,其中12吨的鲨鱼被温州一位商人以20多万元买走,简单冷冻后连夜发往温州。

本报见习记者 赵发宁 杜光鹏 本报记者 彭彦伟 陈之焕

## 12吨鲨鱼卖了20万,连夜发往温州

9月8日上午,岚山区东潘渔港一艘捕捞船捕捞到了一条近十米长、约12吨重的大鲨鱼。这条鲨鱼以每斤约10元的价格卖出,被卡车载离东潘渔港后,其去向便不为外界所知了。记者曾多次拨打捕捞船船长刘先生的手机,由于他还在海上,信号不好,一直无法联系上。

11日,几经周折,记者终于找到了当时拉这条鲨鱼的卡车

司机,司机表示,他只是收了运费,负责把鲨鱼拉到童家庄子的一个冷库。

记者走访了几家水产公司后,找到了接收这条鲨鱼的水产公司。该水产公司工作人员介绍,鲨鱼被温州一位商人花20多万元买走了,当天经过简单冷冻后,连夜就发往温州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没有购买鲨鱼的温州商人的联系方式。

## 鱼群探测器发现鲨鱼,返航捕捞船捕获

11日上午,记者得知消息,在岚山区东潘渔港,又有两条鲨鱼被捕捞上岸,一条重3吨,另一条重3.52吨,都以大约10元/斤的价格卖掉了。

下午1点多,记者在东潘渔港码头东南角找到了捕获到3.52吨鲨鱼的船只。知情人士葛先生介绍,11日凌晨1点左右,捕捞船在往回走时发现鲨鱼,“船上都有鱼群探测器,就是用那东西感应到海里有鲨鱼的。”

鲨鱼被捕捞上来,船只拖着鲨鱼靠岸时已经是凌晨5点左右。“鲨鱼被吊车上岸后就走了。”葛先生说,“这条鲨鱼有四五米长,重约3.52吨。”

根据渔民提供的信息,记者来到了捕捞鲨鱼的船老板秦先生家,但他拒绝接受记者采访,只是说鲨鱼只有三四千斤,卖了两三万元。

渔港工人介绍,另外一艘船也捕到一条鲨鱼。

## 3.52吨鲨鱼被分割,鱼鳍被单独割下

一位渔民告诉记者,他们出海捕鱼的时候也会见到鲨鱼,不过由于鲨鱼个头太大,捕捞的时候会把渔网扯破,不容易捕捞。但像8日、11日连续捕获3条鲨鱼的情况在以前是不常见的。

11日下午2点多,在运输鲨鱼的货车司机的指引下,记者在岚山区前稍坡村一家水产品加工工厂内发现了那条重达

3.52吨的鲨鱼。4名工人正使用刀具对鲨鱼进行肢解分割。

鲨鱼已经被分割成好几部分,已经完全看不出鲨鱼原来的样子。切割后的鲨鱼肉呈方块状,如一袋水泥大小的鲨鱼肉脏摆在地上,鱼鳍也被切割下来。当记者向工人询问鲨鱼的情况时,一名工人显得有些激动,将记者推搡出院门,随后锁上了大门。



9月11日,重达3.52吨的鲨鱼上岸后被迅速运走。

本报通讯员 张志伟 摄



9月11日,工人正在将鲨鱼进行分割。本报记者 刘涛 摄

鲨鱼频被捕获原因:

## 两条鲨鱼为鲸鲨 经日照回游北方

11日下午4点,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鱼类专家刘静通过辨别9月8日、11日日日照海域捕获的鲨鱼图片,确认这两条鲨鱼为鲸鲨。但由于鲨鱼已经出售,鲸鲨的最终鉴定无法实现。

据刘静介绍,这个季节正是鲸鲨的回游季节,鲸鲨是一种索饵回游鱼类,每年9、10月份,海洋中的一些小鱼从南海、东海回游到北方,鲸鲨从南海、东海回游到北方时会经过日照海域,因此渔民会在海域看到鲸鲨。前几年也有渔民在此海域捕到大型鱼类的情况,但近几年较少见。

刘静称,鲨鱼在海中自然死亡的情况不多见,死亡的原因可能有两种,一种是在海滩搁浅死亡后又冲回海里,另一种是在回游的过程中被渔船误伤导致死亡。

本报见习记者 赵发宁 杜光鹏 本报记者 彭彦伟 陈之焕

捕获鲸鲨如何处置?

## 捕获鲸鲨须报告 出售所得会被没收

刘静和日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介绍,鲸鲨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鱼类,联合国濒危动物。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表示,渔民一旦捕获鲸鲨,应该立即向当地渔业部门报告。

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渔民捕获鲨鱼后,如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护动物,可向渔业部门报告,由渔业部门对其进行鉴定。如不属于保护动物,渔民可对其处置。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已经成立调查小组对捕获的鲨鱼展开调查。“一旦发现捕捞的是鲸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船长进行罚款。”

本报见习记者 赵发宁 杜光鹏 本报记者 彭彦伟 陈之焕